

法規委員會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	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一 本府秘書長。 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 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。 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 <u>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。</u> 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 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 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 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 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 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一 本府秘書長。 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 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。 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 <u>五 本府建設局局長。</u> 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 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 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 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 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 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	為配合局處名稱修正，特將「本府建設局局長」修正為「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」，「本府地政處處長」修正為「本府地政局局長」，「本府新聞處處長」修正為「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」，「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」修正為「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」。

<u>十四 本府地政局局長。</u> <u>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。</u> <u>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。</u>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十八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五人。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，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	<u>十四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</u> <u>十五 本府新聞處處長。</u> <u>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。</u>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十八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五人。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，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	
--	---	--